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四年八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首创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首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47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额(万元)
<b>一、污水处理类项目</b>				
1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59	11,259
2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949	6,949
3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常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4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4,687	14,687
5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	2,338
6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500	4,900
7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497	3,600
8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720
9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8,904	8,904
10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31	4,402
	小计		75,527	67,259
<b>二、供水类项目</b>				
11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8	39,99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 额 (万元)
12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42	12,550
13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1	12,022
	小计		89,341	64,570
<b>三、垃圾处理项目</b>				
14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岳阳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000	7,000
15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凤凰县首创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小计		12,000	12,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61,641
<b>合计</b>				<b>205,470</b>

注 1: 发行人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3,327 万元,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同时, 相应调减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调减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47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相应使用金额如上表所示。该议案尚待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注 2: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实施主体原定为常德首创综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调整为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该议案尚待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首创股份为了推进专业化投资与运营, 并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 同时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由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首创”), 拟以常德首创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 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事宜。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等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程序

首创股份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此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

11名,参会董事10名(独立董事傅涛委托独立董事冷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并作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11票通过本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首创股份本次以新设立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推进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创股份本次以新设立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生产组织管理方式而定,有利于推进公司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首创股份本次以新设立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公司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提高公司业务拓展效力;同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保证项目稳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首创股份

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首创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 滨

曲雯婷

曲雯婷

